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沛緹

電話：02-27208889轉2720

傳真：02-2723893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01193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認定與處分事宜1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4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82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3號，目錄第4組編號第1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黃景茂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明森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1077305_1080806829_108D201306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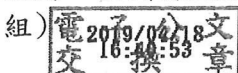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認定與處分事宜1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8年2月2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10093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4項規定之認定機關，本部101年2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407號函（如附件1）已明定，至上開規定認定標準，本部97年1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0113號函（如附件2）亦有明示。
- 三、至所述建築物同一違規事實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之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應依行政罰法及本部94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0940082754號函（如附件3）辦理。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 1080418



AAAA108011937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1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4項規定之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0年6月21日府工使字第1010041052號函。

二、按本部91年7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09857號函釋示略以：「有關函詢公寓大廈內衛生、噪音及安全問題，其違規事實之認定機關為何乙節，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情形逕洽該管主管機關認定裁量。倘住戶經認定違反第16條第3項（註：修正條文第4項）之規定者，依本條例第38條（註：修正條文第47條）第2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以貫徹對公寓大廈之行政管理。」故上開函釋所稱「該管主管機關」，自以就其違規事實涉有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方式：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09857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府工使字第○九一○一○二一九三號函。

二、按「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安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住戶違反前三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必要時得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音及安全管理問題，其違規事實之認定機關為何乙節，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情形逕洽該管主管機關認定裁量。倘住戶經認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以貫徹對公寓大廈之行政管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二份）

部長 余政憲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新達
聯絡電話：(02) 8771-2708
電子郵件：dadar@cpami.gov.tw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0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三

主旨：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喧囂、振動之
噪音管制標準，如何認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6年12月6日府都管字第0960279915號函。
- 二、按「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16條第1項及第5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12月31日環署空字第0960097205號函示（如附件）：「二、有關住戶發生喧囂之行為時，若該行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6條規定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或製造噪音違反同法第7條規定，超過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之噪音管制標準，則應以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處理。三、另依據噪音管制

法第4條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故有關上開條例第16條第1項所稱喧囂、振動之噪音管制標準，本條例未有明文，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適用噪音管制法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至涉個案認定執行事宜，請貴府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樂中正
電話：(02)87712702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400827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建築物同一違規事實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之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應避免「一事二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4年3月15日台內訴字第0940072563號函附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同年2月25日第1012次會議，關於郭黃玉霞因違反建築法訴願案之附帶決議（如附件1）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就同一違規事實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之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請確實依照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意旨（如附件2）及本部91年3月1日台內營字第0910003075號函（如附件3）釋檢討辦理，並應加強貴府內部各機關（單位）之橫向連繫，避免有「一事二罰」之情事。又依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前揭附帶決議，「若發生『一事二罰』，後罰之行政處分請自行撤銷。若已提起訴願，一併副知訴願管轄機關，並將訴願書正本及其附件（含信封）移送訴願管轄機關。」請據以辦理檢討改善。
- 三、另檢送本部92年5月29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06891號函、93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716號函、92年9月5日台內營字第0920088638號函及90年7月24日台90內營字第9084622號函等相關函釋，詳如附件4，併請酌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三科（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蘇嘉全

3

正本

檔 號： 附件 1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傳真電話：(02) 23976868

建管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訴字第09400725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94年2月25日第1012次會議，
關於郭黃玉霞因違反建築法訴願案之會議紀錄及訴願決
定書影本各乙份，請依附帶決議研處。

說明：依據前開主旨所敘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1012次會議附
帶決議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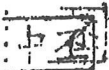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部長 蘇嘉全

三科
五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94. 3. 16

第一頁 共一頁



營建署：署收字 094-0013745

4

列席單位及人員：

地政司 請 假
營建署 請 假
兒童局 請 假
消防署 李玉如

主 席：林主任委員中森

記 錄：陳吉誠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郭黃玉霞因違反建築法事件訴願案。

決 議：原處分撤銷，於2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就同一違規事實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參考本部91年3月1日台內營字第0910003075號函釋意旨，應避免「一事二罰」。惟因機關內部疏於橫向連繫，致仍有「一事二罰」之情事，建議營建署函知各縣市政府注意改善，若發生「一事二罰」，後罰之行政處分請自行撤銷。若已提起訴願，一併副知訴願管轄機關，並將訴願書正本及其附件(含信封)移送訴願管轄機關。

司法解釋 全文

【第 1/1 筆】

【解釋字號】
釋字第 503 號

【裁判日期】
89/04/20

【相關法條】

【解釋全文】

【解釋文】

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僅須其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而逃漏稅捐之被處漏稅罰者，則須具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方得為之。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不相同，惟其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是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件聲請人因營業稅事件，經行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引用本院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作為判決之依據，惟該號解釋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被處行為罰與因逃漏稅捐而被處漏稅罰，究應併合處罰或從一重處罰，並未明示，其聲請補充解釋，即有正當理由，合先敘明。

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涉及數處罰規定時可否併合處罰，因行為之態樣、處罰之種類及處罰之目的不同而有異，如係實質上之數行為違反數法條而處罰結果不一者，其得併合處罰，固不待言。惟納稅義務人對於同一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者，例如營利事業依法規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致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就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與因逃漏稅捐而被處漏稅罰而言，其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有不同，前者係以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後者則須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始屬相當，除二者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例如一為罰鍰、一為沒入，或一為罰鍰、一為停止營業處分等情形，必須採用不同方法而併合處罰，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從而，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如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則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雖認營業人違反作為義務所為之制裁，其性質為行為罰，此與逃漏稅捐之漏稅罰乃屬兩事，但此係就二者之性質加以區別，非謂營業人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與逃漏稅捐之漏稅罰，均應併合處罰。在具體個案，仍應本於上述解釋意旨予以適用。本院前開解釋，應予補充。

大法官會議主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孫森焱

16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九一000三0七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同時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九十條規定之處罰，是否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九一）秘台大三字第〇二五一五〇九號函（詳如附件），兼復貴府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九〇府工使字第九一五〇九號函。按依司法院法官會議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略以：「：：：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不相同，惟其行為如同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外，同時不得重復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是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上開解釋理由書中復進一步闡明略以：「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涉及數處罰規定時，可否併合處罰，因行為之態樣、處罰之種類及處罰之目的不同而有異，如係實

內政部 傳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9/2

質上之數行為違反數法條而處罰結果不一者，其得併合處罰，固不待言。惟納稅義務人對於同一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者，其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有不同，除二者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例如一為罰鍰、一為沒入，或一為罰鍰、一為停止營業處分等情形，必須採用不同方法而為併合處罰，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詳如附件）

三、次查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與建築法第九十條規定之處罰目的與處罰要件雖不相同，惟其處罰性質與種類，則有雷同之處（例如：罰鍰、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等），依前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對於同一違規事實行為，如已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處以罰鍰，同時又依建築法第九十條規定處以罰鍰者，即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之虞；惟若為達成行政目的需要，除處以罰鍰外，同時再處以勒令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之處罰，則尚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四、鑑於土地及建築物違規使用之種類與樣態殊異，實務上難以作一一致性之規範，仍請貴府依照前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意旨，依據個案違規情形，審酌從一重罰能否達成行政目的，自行決定是否併同處罰。至本案貴府如認有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補充解釋之必要，請依前開司法院秘書長書函意見，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有關機關聲請解釋之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三份）

部長 余政憲

15

28



名稱：行政罰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第一章 法例

第 1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 4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 5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 6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

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章 責任

第 7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爲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爲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9 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處罰。

行爲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爲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爲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爲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爲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 10 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事實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 11 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爲，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3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 14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 15 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16 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 17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 18 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19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 20 條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 21 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 22 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 23 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 24 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 25 條

數行爲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 26 條

一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爲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爲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爲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爲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爲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爲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爲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六章 時效

第 27 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終了時起算。但行爲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爲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 28 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

算。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 29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由行爲地、結果地、行爲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爲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爲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爲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 30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其行爲地、行爲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爲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 31 條

一行爲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爲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一行爲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職務行爲，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爲裁處之機關；爲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 32 條

一行爲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爲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爲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

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 33 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 34 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 35 條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 36 條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 37 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 38 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 39 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 40 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 41 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 42 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 44 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第九章 附則

第 45 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80084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函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喧囂、振動之噪音管制事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8年12月8日府工建字第0980186436號函。

二、按「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一、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項及第47條第2款定有明文。至所述建築物同一違規事實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之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應避免「一事二罰」，內政部94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0940082754號函(如附件)已有明文。另涉個案事實認定部分，請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